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郭美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坂茂綠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遠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9,6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